

股票代碼：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107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9
六、附件.....	1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0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97,207,619 元，決議提撥 2.0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4,013,873 元及提撥 1.3% 為董監酬勞新台幣 9,063,699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協及印度的化纖產能大量投入下，機台及產量均提高而造成供過於求；而台灣的化纖供應亦有改變，因原絲與加工絲廠的供需趨於平衡，使得加工絲量產化之一般規格，在台灣地區已無利潤可言。

公司為了蛻變與轉型，使產品的利潤可以增加，導入客制化服務，積極與客戶搭配，轉換特殊規格行銷策略；生產設備改善及改造，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的製造研發能力。

與國際品牌做新產品開發合作，採取少量多樣化來服務客戶，激發出產品的創意流行，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的雙贏局面。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1,569,312仟元，營業成本1,412,576仟元，營業毛利156,736仟元，毛利率為10%，營業費用162,503仟元，營業淨損5,767仟元，本期淨利為605,154仟元。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055,939仟元，合併營業成本4,507,572仟元，合併營業毛利548,367仟元，毛利率為11%，合併營業費用321,615仟元，合併營業淨利226,752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709,000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582,499	5,055,939
	營業成本	4,292,634	4,507,572
	稅前淨利	85,734	796,747
	稅後淨利	33,932	709,00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8	6.18
	權益報酬率(%)	0.53	1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	26.41
	純益率(%)	0.74	14.02
	每股盈餘(元)	0.26	2.52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坤



監察人：詹岳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至第31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944,8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5,153,608
小計：	740,098,493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60,515,36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24,7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75,158,39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211,153,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005,051
註：盈餘分配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32頁至第34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35頁至第38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9頁至第40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1頁至第4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3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4頁至第45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06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止。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許和鈞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台南市副市長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華僑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監察人	0 股
賴杉桂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東吳大學暨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0 股
黃添昌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擬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本公司章程

附件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十一：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客戶等級為評價基準，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該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該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凌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649	4	105,1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4,405	1	181,6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4,173	-	83,8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8,019	3	233,005	4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12,409	3	208,843	3
1410 預付款項	9,072	-	28,69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541,229	7	249,90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六)、(八)、七 及八)	1,043,206	13	6,1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1	-	1,278	-
	<u>2,495,873</u>	<u>31</u>	<u>1,098,565</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76,054	18	1,692,149	2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26	-	11,447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0,872	4	103,0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45,825	9	2,139,899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748,988	35	1,303,812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9,000	-	51,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四)及 九)	273,651	3	17,524	-
	<u>5,606,500</u>	<u>69</u>	<u>5,319,362</u>	<u>83</u>
資產總計	\$ 8,102,373	100	6,417,927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540,697	19	573,977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7,377	-	47,812	1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59,459	1	59,7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十一)	566,334	7	49,9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43	-	20,31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4,211	-	15,34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	190,100	2	277,71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9	-	720	-
		<u>2,401,230</u>	<u>29</u>	<u>1,045,58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770,900	22	1,531,017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6,925	-	5,875	-
		<u>1,777,825</u>	<u>22</u>	<u>1,536,892</u>	<u>24</u>
	負債總計	<u>4,179,055</u>	<u>51</u>	<u>2,582,477</u>	<u>40</u>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37	3,351,640	52
3200	資本公積	345,683	4	326,769	5
3300	保留盈餘	819,324	11	364,994	6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4,425)	-	76,369	1
3500	庫藏股票	(253,740)	(3)	(284,322)	(4)
	權益總計	<u>3,923,318</u>	<u>49</u>	<u>3,835,450</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02,373</u>	<u>100</u>	<u>6,417,927</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1,577,183	101	2,057,22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5	-	1,371	-
4190 銷貨折讓	6,736	1	17,858	1
營業收入淨額	1,569,312	100	2,037,9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	1,412,576	90	1,889,879	93
營業毛利	156,736	10	148,118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41	4	79,394	4
6200 管理費用	97,062	6	72,648	3
營業費用合計	162,503	10	152,042	7
營業淨利	(5,767)	-	(3,9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213	1	19,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2,090	41	115,953	5
7050 財務成本	(44,174)	(3)	(47,7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768	4	4,3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897	43	92,492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74,130	43	88,56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8,976	4	20,066	1
本期淨利	605,154	39	68,50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	-	(2,13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973)	(5)	(28,37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794)	(5)	(30,5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794)	(5)	(30,5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4,360	34	37,977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0.26	

董事長：詹正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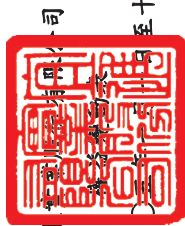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06,284	479,299	506,732	109,445	(2,563)	-	106,882	(282,628)	3,988,910
本期淨利	-	68,502	68,502	-	-	-	-	-	68,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	(12)	(28,472)	(2,041)	-	(30,513)	-	(30,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490	68,490	(28,472)	(2,041)	-	(30,513)	-	37,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943	(44,94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1,098)	(201,098)	-	-	-	-	-	(201,09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694)	(1,69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9,982	-	-	-	-	-	-	-	19,9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30)	(9,130)	-	-	-	-	-	(9,130)
其他	503	-	-	-	-	-	-	-	5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769	292,618	364,994	80,973	(4,604)	-	76,369	(284,322)	3,835,450
本期淨利	-	605,154	605,154	-	-	-	-	-	60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973)	179	-	(80,794)	-	(80,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154	605,154	(80,973)	179	-	(80,794)	-	(80,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0	(6,85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50,824)	(150,824)	-	-	-	-	-	(150,824)
現金減資	(335,164)	-	-	-	-	-	-	33,471	(301,69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2,889)	(2,88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5,195	-	-	-	-	-	-	-	15,1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19	-	-	-	-	-	-	-	3,7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683	79,226	740,098	819,324	(4,425)	-	(4,425)	(253,740)	3,923,3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4,014千元及1,84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064千元及1,84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4,130	88,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37	85,054
攤銷費用	15,357	16,21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2,987)
利息費用	44,174	47,767
利息收入	(3,012)	(31)
股利收入	(4,401)	(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6,768)	(4,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130)	(62,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7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5,49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4,31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54	(58,2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8,894)	10,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9,978	26,770
應收票據	49,712	(3,686)
應收帳款	(5,014)	187,278
存貨	(3,566)	150,783
預付款項	19,622	(21,911)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956)
其他金融資產	239	24,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538	362,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35)	(62,231)
應付帳款	(294)	8,940
其他應付款	33,184	(52,911)
預收款項	(11,133)	(5,934)
其他流動負債	(311)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11	(113,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549	249,553
調整項目合計	(449,345)	259,9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785	348,529
收取之利息	3,012	31
支付之利息	(43,769)	(47,971)
支付之所得稅	(64,6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380	300,589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000)	(114,7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16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17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44,4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1)	(9,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124	93,8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40,73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3,930)	12,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8)	(24,579)
預付土地款增加	(270,666)	-
收取之股利	43,433	51,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8,910)	8,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67,294	1,974,829
短期借款減少	(1,500,574)	(1,878,332)
舉借長期借款	1,102,6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0,328)	(368,3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233
發放現金股利	(150,824)	(201,098)
現金減資	(335,1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4,054	(312,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524	(3,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25	10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649	105,125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脂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以客戶等級為評價基準，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宜進實業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宜進實業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評估宜進實業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5,515	5	307,72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76,968	1	203,65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04,724	2	253,0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7,561	3	381,270	4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811,302	6	867,699	8
1410 預付款項	25,794	-	42,365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41,229	4	289,05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六)、(八)及 八)	1,219,340	9	25,6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49	-	11,212	-
	<u>4,030,785</u>	<u>30</u>	<u>2,381,61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7,937	-	38,18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26	-	11,447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7,227	5	245,3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494,382	33	6,049,786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3,738,042	28	2,536,01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2,142	-	54,1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2,5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十二)及九)	611,080	4	44,739	-
	<u>9,552,920</u>	<u>70</u>	<u>9,012,721</u>	<u>78</u>
資產總計	\$ 13,583,705	100	11,394,337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010,697	15	806,977	7
2150 應付票據	58,002	-	52,086	1
2171 應付帳款	364,793	3	318,3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廿一)、七及十一)	679,700	5	127,4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224	-	33,46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4,956	-	97,06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01,631	3	360,96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9	-	14,014	-
	<u>3,568,342</u>	<u>26</u>	<u>1,810,38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997,179	22	2,772,757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6,738	2	226,621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4,550	1	163,5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7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73	-	25,477	-
	<u>3,333,040</u>	<u>25</u>	<u>3,190,149</u>	<u>28</u>
	<u>6,901,382</u>	<u>51</u>	<u>5,000,533</u>	<u>4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22	3,351,640	29
3200 資本公積	345,683	3	326,769	3
3300 保留盈餘	819,324	6	364,994	3
3400 其他權益	(4,425)	-	76,369	1
3500 庫藏股票	(253,740)	(2)	(284,322)	(2)
	<u>3,923,318</u>	<u>29</u>	<u>3,835,450</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59,005	20	2,558,354	22
	<u>6,682,323</u>	<u>49</u>	<u>6,393,804</u>	<u>56</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83,705</u>	<u>100</u>	<u>11,394,337</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5,085,327	100	4,626,69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412	-	16,361	-
4190 銷貨折讓	12,976	-	27,838	1
營業收入淨額	5,055,939	100	4,582,4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4,507,572	89	4,292,634	94
營業毛利	548,367	11	289,865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132,643	3	118,203	3
6200 管理費用	188,972	4	159,236	3
營業費用合計	321,615	7	277,439	6
營業淨利	226,752	4	12,4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253	1	44,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427	12	127,806	3
7050 財務成本	(75,136)	(1)	(82,6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	-	(15,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995	12	73,308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6,747	16	85,7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7,747	2	51,802	1
本期淨利	709,000	14	33,9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22)	(2)	(28,84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	-	(1,9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843)	(2)	(30,7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843)	(2)	(30,82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157	12	3,1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5,154	12	68,502	2
非控制權益	103,846	2	(34,570)	(1)
	\$ 709,000	14	33,9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4,360	10	37,977	1
非控制權益	103,797	2	(34,867)	(1)
	\$ 628,157	12	3,110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0.26	

董事長：詹正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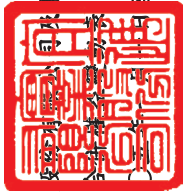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 3,351,640	306,284	27,433	479,299	506,732	109,445	(282,628)	3,988,910	2,412,397	6,401,307
	-	-	-	68,502	68,502	-	-	68,502	(34,570)	33,932
	-	-	-	(12)	(12)	(28,472)	-	(30,525)	(297)	(30,822)
	-	-	-	68,490	68,490	(28,472)	-	37,977	(34,867)	3,110
	-	-	44,943	(44,943)	-	-	-	-	-	-
	-	-	-	(201,098)	(201,098)	-	-	(201,098)	-	(201,098)
	-	19,982	-	-	-	-	-	19,982	23,436	43,418
	-	-	-	(9,130)	(9,130)	-	-	(9,130)	9,130	-
	-	-	-	-	-	-	-	-	(63,464)	(63,464)
	-	-	-	-	-	-	(1,694)	(1,694)	(2,306)	(4,000)
	-	-	-	-	-	-	-	-	213,340	213,340
	-	503	-	-	-	-	-	503	688	1,1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1,640	326,769	72,376	292,618	364,994	80,973	(284,322)	3,835,450	2,558,354	6,393,804
本期淨利(損)	-	-	-	605,154	605,154	-	-	605,154	103,846	709,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973)	-	(80,794)	(49)	(80,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154	605,154	(80,973)	-	524,360	103,797	62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50	(6,8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824)	(150,824)	-	-	(150,824)	-	(150,8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35,164)	-	-	-	-	-	33,471	(301,693)	39,292	(262,401)
處分子公司	-	15,195	-	-	-	-	-	15,195	17,862	33,05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709)	(4,70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2,889)	(2,889)	(49,220)	(49,2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19	-	-	-	-	-	(2,889)	(3,933)	(6,8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719	(3,719)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345,683	79,226	740,098	819,324	-	(4,425)	3,923,318	2,759,005	6,682,32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其他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6,747	85,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434	205,321
攤銷費用	19,104	19,975
利息費用	75,136	82,6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2,987)
利息收入	(4,133)	(1,556)
股利收入	(13,620)	(13,1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9	15,8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870)	(63,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7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94,310)	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5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98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774	(70,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568)	164,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9,913	70,253
應收票據	48,301	(22,638)
應收帳款	(2,268)	189,536
存貨	56,397	119,358
預付款項	16,565	(25,267)
其他流動資產	(38,222)	(2,643)
其他金融資產	(11,377)	62,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309	390,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16	(70,557)
應付帳款	46,442	106,216
其他應付款	73,400	(68,718)
預收款項	(62,106)	(149,677)
其他流動負債	(8,586)	8,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4)	(7,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72	(181,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581	208,865
調整項目合計	(205,987)	373,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0,760	458,849
收取之利息	4,133	1,556
收取之股利	23,314	64,951
支付之利息	(74,920)	(82,873)
支付之所得稅	(85,866)	(14,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421	427,93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39)	(1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82	-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96,75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06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1,1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9,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2)	(94,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149	98,41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40,732)	(17,3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000	-
其他金融資產	(524,964)	(12,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34,017)
預付土地款增加	(590,2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1,802)	(16,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437,171	3,732,076
償還短期借款	(3,233,451)	(3,998,092)
長期借款增加	3,285,900	1,465,917
長期借款減少	(3,020,814)	(1,557,61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04)	1,158
長期應付款減少	(78,95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767)	(157,680)
現金減資	(262,40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22)	(4,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220)	(63,464)
子公司現金增資及減資	101,281	213,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4,023	(388,3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8)	(5,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794	17,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721	289,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515	307,721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新增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p>	<p>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p>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p>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廿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五、核決權限： 註：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以逐筆金額計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以逐筆計算。 2. 其他固定資產 10 萬元以下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3.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貳、內容： 五、核決權限： 註：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以逐筆金額計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以逐筆計算。 2. 其他固定資產 10 萬元以下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3.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4. <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肆、關係人交易：</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p>	<p>肆、關係人交易：</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柒、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p>	<p>柒、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送<u>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壹、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p>壹、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配合法令修訂。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財務單位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通過，並依董事會的決議進行相關交易。</p>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財務單位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伍、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總經理室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伍、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總經理室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捌、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捌、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3、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貸與作業程序：</p> <p>3、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八、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依實際作業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選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8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5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8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4 月 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0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1,647,64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5,082,38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五(1,508,238 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7.04.03)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7,010,494股	8.95%
董 事	詹 (系 羽) 晴	2,916,961股	0.97%
董 事	陳 夢 伍	0股	0.00%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茂誠	8,158,470股	2.70%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毓敏	8,158,470股	2.70%
獨立董事	許 和 鈞	0股	0%
獨立董事	賴 杉 桂	0股	0%
合 計	七 席 董 事	38,085,925股	12.62%
監 察 人	程 鈺 靖	2,053,074股	0.68%
監 察 人	詹 岳 霖	0股	0.00%
合 計	二 席 監 察 人	2,053,074股	0.68%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40,138,999股	13.3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